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规定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凯敏、裘爽、黄淑英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陈凯敏、裘爽、黄淑英的任职情况及其签署的自查情况表，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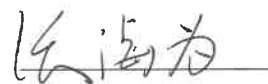
林毅超



魏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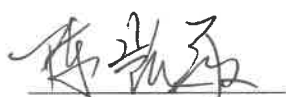
张海为



裘爽



陈凯敏



黄淑英



2024年4月26日